

##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20-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康农业”)将进一步加强对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为有效规避担保风险,同时也考虑各子公司经济运行的资金需求和便于子公司管理层的经营运作,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规模,结合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将给予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间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该担保事项累积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后,在担保总额有效期内,内容包括到期展期和再展期、新增借款、票据贴现、国际贸易融资、贸易合同担保或其他形式的流动资金融资。

一、概述  
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67.68亿元,占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5.71亿元的比例为148.06%,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具体担保额度详见下表:

| 担保单位            | 被担保单位   | 担保额度               | 有效期限                | 最终审议程序       |
|-----------------|---|--------------------|---------------------|--------------|
| 公司              | 上海壹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亿元                | 2020.7.1—2021.06.30 |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
| 公司              | 上海聚能经贸有限公司  | 10亿元               | 2021.06.30          |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
| 公司              | 大康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 15亿元               | 2020.7.1—2021.06.30 |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
| 公司              | 瑞丽市鹏和农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 10亿元               | 2020.7.1—2021.06.30 |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
| 公司              | 康瑞(缅甸)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 5亿元                | 2020.7.1—2021.06.30 |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
| 公司              | 安徽安欣(涠阳)牧业有限公司  | 3亿元                | 2020.7.1—2021.06.30 |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
| 公司              | DKBA Participa es Ltda.   | 4亿元                | 2020.7.1—2021.06.30 |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
| 公司              | Belagri cola Come rcioc Representa o esle Produtos Agrícolas S.A. | 7亿元                | 2020.7.1—2021.06.30 |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
| 公司              | Fiagril Ltda.   | 7亿元                | 2020.7.1—2021.06.30 |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
|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合计  |   | 66亿元               |                     |              |
| Fiagril Ltda.   | Cianport  | 95,902,417.12 雷亚尔  | 2020.7.1—2021.06.30 | 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
| Fiagril Ltda.   | Miguel  | 752,000,000 雷亚尔    | 2020.7.1—2021.06.30 | 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
|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计 |   | 1.68亿人民币(汇率1:7356) |                     |              |
| 总计              |   | 67.68亿元            |                     |              |

其中控股子公司Fiagril Ltda.对外担保事项为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而形成的标的公司的对外担保,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于2016年6月7日签署的《承诺函》,鹏欣集团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本次境外交易交割后,就Fiagril Ltda.因其关联方Cianport, Serra Bonita和Miguel合计约为103,554,849.09雷亚尔的融资提供担保所履行的担保义务,承担的担保责任而给大康农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其中对Serra Bonita的担保已到期,且不存在逾期未归还事项),鹏欣集团将在大康农业提出索赔要求后10日内,向大康农业提供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公告的《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壹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0YBXW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法定代表人:毛洪斌

注册资本:140,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3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以上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海聚能经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0105000417397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京路191号三层B部位302室  
法定代表人:臧斌

注册资本:145,8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08月15日  
经营范围: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皮棉、饲料、化肥的销售,商务咨询,转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持股。

(三)大康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号:22080071  
住所:RM 1606, 16/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LDG NO.139-141 DES VOEUX RD CENTRAL HK  
执行董事:臧斌  
注册资本:6.5亿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3月5日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股100%  
(四)瑞丽市鹏和农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102MA6KXV88X  
住所: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瑞丽边合区(弄岛镇)农畜产品加工园区4号路1号(鹏和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毛洪斌  
注册资本:5亿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16日  
经营范围:肉牛交易、养殖、屠宰;牛副产品加工与销售;食品销售;牧草种植;饲料加工、销售;农业有机肥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1%  
(五)康瑞(缅甸)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100273950  
住所:Plot No.(Ta-7), 72th Street, Between Thazin Street and Yuzana Street, Myohit 1st Quarter, Chan Mya Tharsi Township, Mandalay.

董 事:殷海平、顾新华  
注册资本:3亿美元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8日  
股权结构:上海鹏和经贸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0%,德宏鹏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

(六)安徽安欣(涠阳)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21MA8990380  
住所: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淮中大道8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光宏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27日

经营范围:羊养殖、销售;农作物种植、购销;化肥、种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饲料销售;电子商务;肉食品、副食品销售;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服务;组织农产品市场建设、仓储服务;农业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七)DKBA Participa es Ltda.  
注册号:35.230.326.055  
住所:City of S o Paulo, State of S o Paulo, at Rua S o Bento, 329, 70

andar, sala 79, parte, Centro  
注册资本:22,400万雷亚尔  
成立日期:2017年1月2日  
经营范围:资本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股100%

(八)Belagri cola Come rcioc Representa o esle Produtos Agri colas S.A.  
注册号:41.200.707.802  
住所:Rua Jo o Hses, No. 74, Subsolo, Gleba Fazenda Palhano, Zip Code 86.050/090, in the City of Londrina, State of Parana.

董 事:葛俊杰,范成勇,Any Ha Wai Chan,Jo o Andreo Colofatti, Carlos Barbosa Andreo  
注册号:562.976.521 雷亚尔  
成立日期:1985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a)化肥、农用化学品、种子、谷物、动物饲料、兽医产品、矿物质、家用产品的贸易、进口、出口和代理;(b)计算机、电子电器和家用电器的制造;(c)根据技术处理的责任,在农用化学品、肥料和兽医产品领域提供技术支持;(d)储存、托运和储存自己的粮食和农业投入品的高质量的道路运输;(e)在种子和净化处理中应用的植物检验检疫服务;(f)一般货物的海运和接收;(g)农产品加工和工业;(h)谷物的活动,如干燥、清洗、自然产品的贸易;(i)业务中介;(j)从农业残余物和副产品中制造出干燥物;(k)主要农业生产制家具;(l)谷物运输设备的制造、谷物运输设备的维护和零件的储存;(m)种子(生产、加工、运输、贮存、包装和销售);(o)大豆、玉米、小麦和其他农业原料的批发贸易(p)种子包装、认证和实验室分析(q)准备土地、农业收获和农业支持活动;(r)工业厂房和金属结构的建造;土木工程师、电力、液压及建筑物的其他设施,包括工厂和贸易,以及住宅;(s)在农业(1)动物饲料制造;(2)除一般仓库和家具保管员以外的第三方商品的存放;(w)农业和家畜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修理。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3.99%  
(九)Fiagril Ltda.  
注册号:51.200.686.188  
住所:Lucas do Rio Verde, Estado de Mato Grosso, na Avenida Amazonas, no453-S., CEP 78455-000  
注册资本:626,806,165雷亚尔  
成立日期:1998年9月8日  
经营范围:从事以下项目的生产、批发贸易、服务、进出口:1.农产品,例如:大豆、玉米、小米、棉花、高粱及其衍生物和副产品;2.肥料配方(原料以及农业防御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20-031

##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4,483.24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 资产名称  |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
|-------|---------------|
| 应收账款  | -4,782,038.50 |
| 其他应收款 | 10,200,181.49 |
| 长期应收款 | 39,587,044.35 |
| 预付账款  | 68,451.78     |
| 存货    | -859,280.69   |
| 合计    | 44,832,358.43 |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20-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治理实际情况,拟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由6名调整为4名,对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对应条款。同时,公司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担保事项所对应的条款。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鉴于公司本次拟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原文为: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  
修订为: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

公司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修订情况如下:

原文为:第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修订为:第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原文为: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为: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通过。

公司章程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修订情况如下:  
原文为: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为: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为:第九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为:第九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为:第九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为:第九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为:第九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为:第九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为:第九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为:第九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为:第九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为:第九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为:第一百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为: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为: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20-029

##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四名):葛俊杰、沈伟平、严东明、张富强  
葛俊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10月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民主建国会第十届中央委员,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2008年3月至2012年9月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2012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任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葛俊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沈伟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学院EMBA,2011年1月至2015年3月任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2016年12月至2019年2月任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裁;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沈伟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份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及必要性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及必要性

新西兰三公司主要从事原奶生产,开展原奶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目的是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锁定部分产品预期利润。

公司巴西子公司主要从事农业和粮食的贸易业务,主要经营模式为将采购的农业生产资料(如种子、农药及化肥)以赊销的形式销售给农户,农户款以农户未来生产的大宗农产品或者现金进行结算,巴西子公司将收到的大宗农产品进一步销售给四大粮商等企业获得现金回款,基于上述业务模式,由于巴西子公司形成较大农产品采购款(即销售生产资料时)与向粮商交付农产品存在时间差,因此公司在商品的价格风险、巴西子公司与当地金融机构签订期货合约,可以有效规避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同品种期货与现货价格具有高度正相关性,参与套期保值可以帮助企业规避价格波动风险,赚取稳定经营利润,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为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交易额度不超过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所授予的董事会批准权限范围。交易期限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及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由于存在以外币结算的货物交易以及外币借款,当汇率出现较

大波动时,汇率损益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子公司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公司外币应收应付货款为基础开展,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减少汇兑损失,不进行投机和套利操作。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为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交易额度不超过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所授予的董事会批准权限范围。交易期限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开展利率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及必要性  
为减少利率波动对公司实际承担的利息成本造成的影响,公司拟通过运用利率掉期的方式锁定利息成本,规避由于利率变动带来的资本变动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利率掉期,数值良好,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利率掉期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所授予的董事会批准权限范围。交易期限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